

地籍圖謄本

花整謄字第010749號

土地坐落：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195, 195-4, 195-5, 195-6, 195-7, 195-8, 195-9, 195-10, 195-11, 195-12, 195-13, 195-14, 195-15地號共13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游麗生

中華民國 105年04月01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吉雲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